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00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监事会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组成人数。

(四)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将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进行,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会计专业人才为主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高级审计师职称者会计类副高职称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监事的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6)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7)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推荐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拟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拟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拟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拟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司发出的之股东凭证。

(三)拟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7年1月1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陈相举 原秋玉

(二)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楼四楼证券部

(三)邮政编码:454191

(四)联系电话:0391-2956992 2956966

特此公告。

附: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附: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身份证件号码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型:□董事□独立董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条件:□是□否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股东及有关联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说明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00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监事会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组成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监事会拟选股东代表监事的组成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公司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推荐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监事会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组成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监事会拟选股东代表监事的组成人数。

3.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上述推荐时间期间内,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5.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7.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8.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9.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应为在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公司职工,并符合《公司法》关于担任监事的条件。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公司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推荐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监事会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组成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监事会拟选股东代表监事的组成人数。

3.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上述推荐时间期间内,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